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38—2020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38: High-rise building

2020-12-04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2 |
|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 2 |
|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 3 |
| 5.1 防范分类..... | 3 |
|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 3 |
|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 3 |
|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 3 |
| 7.1 人防..... | 3 |
| 7.2 物防..... | 5 |
| 7.3 技防..... | 6 |
| 7.4 制度防..... | 11 |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11 |
|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 11 |
|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 11 |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 12 |
|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 13 |
| 9 应急准备要求..... | 13 |
| 9.1 总体要求..... | 13 |
| 9.2 应急预案..... | 13 |
| 9.3 应急队伍..... | 13 |
| 9.4 预案演练..... | 13 |
| 10 监督、检查..... | 13 |
| 附录 A（资料性）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管理制度要求..... | 14 |
| 附录 B（规范性）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 16 |
| 参考文献..... | 20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38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海珠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财经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越仲怡城公司、K11 管理服务中心、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芳、唐小军、廖章平、陈森广、吴志强、廖俊斌、蔡宇聪、殷秀梅、林立峰、吴朝阳、乔纪纲、龚仕伟、林景华、黄伟勋、陈淑宜、林嘉欣、罗玖、马启明、倪青山、陆伟杰、邓义非、马滢。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38 部分，适用于高层建筑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高层建筑作为标志建筑和功能中心，具有负载城市形象、宣扬社会信念的作用。目前广州市高度超过 250 米的高层建筑有 23 座，高度超过 300 米的高层建筑有 10 座，构成中国高密度高层建筑群之一。制定高层建筑反恐标准，有助于相关的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反恐体制、落实具体安全责任。

本文件根据高层建筑的特殊性明确了管理运营单位的责任，明确了单一建筑多管理运营单位间协调机制；提高了高层建筑关键构件、水电油通风电梯等关键部位的防范标准。在技防配置标准上遵循“适度超前”的原则，配置了爆炸物探测器、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及配套的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生物化学毒剂探测器等。配置了无人机阻断系统，以满足高层建筑防范无人机威胁的需求。考虑到高层建筑标志性特点，本文件为防范公共信息发布系统（室外宣传屏幕控制端）被入侵，在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制定了特殊防范要求。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高层建筑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高层建筑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53—200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982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34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
GA/T 1400（所有部分）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JGJ 3—20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 和 GB 50153—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层建筑 high-rise building

建筑高度在 100 m 以上的建筑主体及其附属建筑、构筑物。

3.2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unit for high-rise buildings

负责对高层建筑进行管理运营的单位。

3.3

偶然作用 accidental load

在设计基准期内偶然出现或不出现，而一旦出现其量值很大且持续时间很短的作用。

[来源：GB 50153—2008, 2.1.39]

注：如爆炸、撞击、火灾等形成的作用。

3.4

连续性倒塌 continuous collapse

结构因偶然荷载造成局部破坏、失效，继而引起与失效、破坏构件相连的构件连续破坏，最终导致相对于初始局部破坏更大范围的倒塌破坏。

3.5

建筑结构监测系统 building structural monitoring system

由安装在建筑工程结构的传感器以及数据采集与传输、数据处理与管理等软硬件构成，对工程结构的荷载、效应及结构性能参数进行测量、收集、处理、分析，实现对结构的正常使用状态和安全状态的评估和预警的系统。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高层建筑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属地负责，逐级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联防联控，协同应对”的工作原则。

4.2 高层建筑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系统。

4.4 高层建筑内涉及的其他业态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应同时执行 DB4401/T 10 相关适用部分的要求。

4.5 高层建筑在设计阶段应对恐怖威胁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使用合理的风险评估方法应对潜在的恐怖袭击威胁风险。高层建筑在设计阶段考虑的恐怖威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撞击、爆炸、火灾、毒气等。

4.6 250 m 以上新建、改建的高层建筑应使用结构抗连续性倒塌设计，抗连续倒塌设计应符合 JGJ 3—2010 中 3.12 的要求。结构应有足够的稳定性和安全储备，防止整体结构在局部受到偶然作用后出现连续性倒塌。高层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要求。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 4 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 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 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 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 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6 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大堂、观光层、观光电梯、候梯厅、建筑结构关键构件及节点、新风入口、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柜、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锅炉房、信息中心机房、垂直运输系统（消防电梯）、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安防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控制室、避难层、屋面层、直升机停机坪和停车库（场）。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地理环境、承载结构、重要部位和进驻业态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安保人员、安检员、经过反恐专项培训的物业管理人員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第一责任人，指定专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若高层建筑非整体管理运营的，由高层建筑各部分管理运营单位共同组成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牵头单位，协调相关工作。高层建筑内部存在具体业态的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时，该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应参与所在建筑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协同参与相关工作。

7.1.2.2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安检岗位、安保岗位、水电油通风电梯等关键部位维护岗位、视频监控值守监

看岗位、室外宣传广告审核和公共广播系统管理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7.1.3 人防配置

7.1.3.1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配设要求 | 设置标准 | |
|----|-------|---------------------|---|----|
| 1 | 工作机构 |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 应设 | |
| 2 | 责任领导 |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 应设 | |
| 3 | 责任部门 |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 | 应设 | |
| 4 | 专职联络员 | 指定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 应设 | |
| 5 | 安保力量 | 技防岗位 | 重要技防设施 | 应设 |
| 6 | | 固定岗位 | 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观光层 | 应设 |
| 7 | | 巡查岗位 | 主要出入口、大堂、观光层、观光电梯、候梯厅、建筑结构关键构件及节点、停车库（场）、新风入口、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柜、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锅炉房、信息中心机房、避难层、屋面层、直升机停机坪、垂直运输系统（消防电梯）、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安防监控中心和公共广播系统控制室 | 应设 |
| 8 | | 机动岗位 | 备勤 | 应设 |

7.1.3.2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高层建筑停车库（场）配置的安全检查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1 人；
- 高层建筑主要出入口配置的安保力量人数应不少于 1 人，人流高峰期安保力量人数应不少于 2 人；
- 安防监控中心应不少于 2 人值守，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重要部位每日巡查次数应不少于 2 次，人员密集场所应每两小时巡查 1 次。

7.1.4 人防管理

7.1.4.1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责任主体的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实体经营单位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 责任主体与高层建筑内经营实体单位开展相互联动、相互协助，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
-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设立室外宣传、广告审核人员，负责室外宣传、广告投放前审核工作；
- 加强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和公共区域管理，开展巡查与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7.1.4.3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掌握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建筑结构关键构件及节点等重要部位的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积极应对高层建筑相关涉恐突发事件，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c) 安保负责人应熟悉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职责及分工、涉及的应急预案等。

7.2 物防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高层建筑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等。

7.2.3 物防配置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安放区域或位置 | 设置标准 |
|----|------------------------|--|------|
| 1 | 机动车阻挡装置 | 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 2 | 防暴阻车路障或隔离设施 | 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 3 |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 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柜、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锅炉房、信息中心机房、屋面层、直升机停机坪、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安防监控中心和公共广播系统控制室 | 应设 |
| 4 | 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 财务室、档案室 | 应设 |
| 5 | 围栏或栅栏 | 新风入口 | 宜设 |
| 6 | 人车分离通道 | 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 7 |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 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8 |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 传达室、执勤岗位、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9 | 毛巾、口罩 | 各工作区域、避难层 | 应设 |
| 10 |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 各工作区域、安防监控中心、避难层 | 应设 |
| 11 | 防暴盾牌、钢叉 | 装备室、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12 |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 装备室、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13 | 化学防护服、铅衣及相关药品 | 装备室 | 宜设 |
| 14 | 防爆桶、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 | 应设 |
| 15 | 应急报警器 | 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16 | 灭火器材 | 各工作区域、避难层 | 应设 |
| 17 | 应急疏散标志 | 区域全覆盖 | 应设 |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高层建筑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防冲撞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相关要求。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要求。

7.3 技防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高层建筑建设工程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高层建筑技防设施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无人机阻断系统、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建筑结构监测系统，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设置标准 | |
|----|----------|---------------|---|----------|
| 1 | 安防监控中心 | 重点目标内部 | 应设 |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摄像机 | 主要出入口 | 应设 |
| 3 | | | 高层建筑各功能分区出入口 | 应设 |
| 4 | | | 周界 | 应设 |
| 5 | | | 大堂、电梯等候区 | 应设 |
| 6 | | |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口 | 应设 |
| 7 | | | 各层楼梯口、通道 | 应设 |
| 8 | | | 主要出入口、大堂、观光层、观光电梯、候梯厅、建筑结构关键构件及节点、新风入口、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柜、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锅炉房、信息中心机房、垂直运输系统（消防电梯）、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安防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控制室、避难层、屋面层、直升机停机坪和停车库（场） | 应设 |
| 9 | | | 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 | 应设 |
| 10 | | |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11 | | | 重要通道 | 应设 |
| 12 | | | 声音复核装置 | 主要出入口、大堂 |
| 13 |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
| 14 |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 安防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 宜设 | |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 序号 | 项目 |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 设置标准 | |
|----|---------------------------|------------------|--|----|
| 15 | 视频监控 系统 |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 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16 | |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 停车库（场）、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17 | |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18 | 入侵 和紧 急报 警系 统 | 入侵探测（报警）器 | 新风入口、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 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房、发电机房、发 电机油库 | 应设 |
| 19 | | | 信息中心机房 | 应设 |
| 20 | | 紧急报警装置 （一键报警） | 重要办公区域、执勤岗位、大堂前台等 | 应设 |
| 21 | | |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22 | | 报警控制器 | 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 应设 |
| 23 | |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 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24 | 出入 口控 制系 统 | 门禁系统 | 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 器房、发电机房、发电机油库 | 应设 |
| 25 | | | 信息中心机房、室外宣传屏幕控制端 | 应设 |
| 26 | | | 重要办公区域、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27 | | 身份证验证系统 | 主要出入口、大堂 | 应设 |
| 28 |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 | 停车库（场） | 应设 |
| 29 |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 建筑内通道、出入口、周界 | 应设 | |
| 30 | | 重要部位 | 应设 | |
| 31 | 公共广播系统 | | 区域全覆盖 | 应设 |
| 32 |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 |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 | 应设 |
| 33 | 安全 检查 及探 测系 统 |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 | 宜设 |
| 34 | |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 | 宜设 |
| 35 | |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 | 应设 |
| 36 | | 智能图像识别系统 | 主要出入口 | 宜设 |
| 37 | | 生物/化学毒剂探测器 | 新风机房 | 宜设 |
| 38 | | 爆炸物探测器 | 主要出入口 | 宜设 |
| 39 |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 |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 应设 |
| 40 | 无人机阻断系统 | | 区域全覆盖 | 宜设 |
| 41 |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 |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 | 应设 |
| 42 | 建筑结构监测系统 | | 250 米以上新建、改建的高层建筑结构关键构件 及节点 | 应设 |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高层建筑的反恐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对技防要求；
- b) 系统应满足 GB 5034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c)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201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重点目标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二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机关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三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7.3.4.2.1 系统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视频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视频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视频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图像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A/T 1400 协议相关的要求。
- f) 视频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视频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视频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7.3.4.2.2 摄像机

摄像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摄像机安装应减少或避免图像出现逆光，且摄像机工作时监视范围内的平均照度宜不小于 200 Lx。
- b) 出入口、与出入口相连的通道摄像机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出入方向上，具有正反向两组摄像机；
 - 2) 监视区域内不应有盲区；
 - 3) 通过监视屏应 24 小时均能清楚地辨别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机动车牌号；
 - 4) 显示的人员正面面部有效画面宜不小于监视屏显示画面的 1/60；
 - 5) 摄像机安装支架应稳定、牢固，安装位置应不易受外界干扰、破坏；
 - 6) 固定摄像机的安装指向与监控目标形成的垂直夹角宜小于 30°，与监控目标形成的水平夹角宜小于 45°。

- c) 高层建筑主要出入口外围、室外公共区域及广场等宜安装带有云台、变焦镜头的摄像机，通过监视屏应能清楚的显示视场半径不小于 25 m 监视范围内车辆、人员的活动情况。
- d) 带有云台、变焦镜头的摄像机在云台、变焦停止操作后，摄像机应在 (2 ± 0.5) 分钟内自动复位至初始设定状态。

7.3.4.3 声音复核装置

声音复核应与图像记录同步，回放应清晰。

7.3.4.4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

人脸图像识别系统应符合 GB/T 31488 的规定，并应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 a) 应能对照片或录像等比源图像信号进行人脸识别，人脸图像提取应满足 GA/T 1334 的要求；
- b) 应支持检出、识别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 c) 脸部上下小于 15° ，左右小于 45° 的姿势变化应不影响识别的正确性；
- d) 每个视频通道应能同时对 2 个（含）以上的人脸图像进行识别，识别速度应不小于 4 frame/s，一旦发现识别目标应立即显示并报警；
- e) 人脸信息采集宜采用 400 万像素以上人脸抓拍摄像机，保证抓拍人脸的像素点在 80×80 以上。

7.3.4.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应按需要选择、安装入侵探测器，防区内不应有盲区；
- c) 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周界封闭屏障防区间距应不大于 50 m；
- d)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且应有防误触发措施。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e) 除周界封闭屏障处以外，无人看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的部位均应安装声光告警器，其报警声压不小于 80 dB (A)，报警持续时间不小于 5 分钟；
- f) 独立设防区域的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于配置专职值守人员的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应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系统使用专用电缆传输报警信号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3 秒；使用公共电话网络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0 秒；
- g) 以公共电话网络作为报警传输专线时，不应在线路上挂接其他通信设施；
- h) 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应在 ± 30 秒以内；
- i) 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并能输出打印；
- j) 系统的备用电源应满足 24 小时正常工作；
- k) 宜配备图片复核及视频复核功能；
- l)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能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人脸识别图像系统、声音复核装置、出入口控制系统等联动使用。

7.3.4.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 GB 50396、GB/T 37078—2018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系统安装部位的报警声压不小于 80 dB (A)，报警持续时间不小于 5 分钟；

- c) 不宜使用仅具有密码按键式识读功能的设备，宜采用人脸识别/人脸+指纹识别的门禁设备；
- d) 系统时间误差应在±10秒内，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天；
- e) 用于重要办公区域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GB/T 37078—2018中等级3中高安全等级的要求；
- f) 身份证验证系统应与公安机关数据联网；
- g) 人像系统、车辆管理系统采集的人像、车辆图片应符合GA/T 1400的规定，并预留接口与公安机关进行对接。

7.3.4.8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系统应满足GA/T 644的相关要求；
- b) 巡查点安装应牢固、隐蔽，高度应便于识读；
- c) 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天。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9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GB 15210的要求；
- d) 安检机应具备智能图像识别系统，能够支持管制刀具和瓶装液体、枪支、喷罐等物品智能识别，识别准确率在80%及以上，支持危险品、违禁品进行语音提示和声光报警。

7.3.4.10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来电号码显示应清晰，时间误差应在±30秒以内；
- b) 来电通话录音回放时应清晰可辨，通话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天。

7.3.4.11 高层建筑结构监测系统

高层建筑结构监测系统系统除应符合GB 50982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根据监测目的、监测内容、结构荷载形式和结构受力特点，综合选择传感器类型、布置方式、数据采集与传输方式、结构性能评估与预测指标。
- b) 应根据监测目的、监测目标和结构性能评估指标，合理选择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 1) 基础沉降；
 - 2) 竖向变形；
 - 3) 水平变形；
 - 4) 应变监测；
 - 5) 环境及效应监测。
- c) 结构设计单位应根据被监测关键构件的受力状态、重要性及其破坏可能引起的后果，确定各关键构件的相关高层建筑结构监测系统系统中监测项目对应的预警值。
- d) 当监测项目超出监测预警值时，应该有相关联动响应措施，比如自动报警、疏散人群等。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7.4.2 制度防配置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的制度配置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 序号 | 项目 | 配设要求 | 设置标准 |
|----|------------------------|---------|------|
| 1 | 避难层管理制度 | 见附录 A.2 | 应设 |
| 2 | 室外宣传广告审查、备案管理制度 | 见附录 A.3 | 应设 |
| 3 | 三维建模（配合 3D 地图采集建模）管理制度 | 见附录 A.4 | 应设 |
| 4 | 勘测、设计、竣工验收资料保存制度 | 见附录 A.5 | 应设 |
| 5 | 宣传教育制度 | 见附录 A.6 | 应设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报告。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5。

表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 威胁预警颜色 |
|------------|----------|--------|
| 四级（IV） | 四级（IV） | 蓝色 |
| 三级（III） | 三级（III） | 黄色 |
| 二级（II） | 二级（II） | 橙色 |
| 一级（I） | 一级（I） | 红色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严格控制来访人员进出；
- f)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格控制来访车辆进入；
- g)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h) 加强对周边区域的巡查；
- i) 每日主动向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j)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 k)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加强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d) 每半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对外来物品进行拆包检查；
- d) 提高重要部位巡查频率；派员加强出入口值守；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应有 2 名以上安保人员守护,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 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出入口, 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f) 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g) 对相关要害部位、设施、场所实施现场管控。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有机制, 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 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 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 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 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 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9.2 应急预案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 应包括以下几部分: 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9.4 预案演练

9.4.1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 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 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 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资料性)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管理制度要求

A.1 制度的基本要求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应满足 DB4401/T 10.1—2018 中附录 A.2 的要求。

A.2 避难层管理制度要求

避难层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高层建筑的一楼大堂应设置各楼层的分布图，分布图上应注明避难层的位置；
- b) 高层建筑的一楼大堂宣传或公告栏内应对避难层的功能、作用等进行宣传；
- c) 避难层严禁占用；
- d) 通往避难层的楼梯间墙壁应为彩色（黄或绿）墙体，墙面设置引导指示标志；通往避难层的楼梯间通道地面以彩色刷涂引导指示；
- e) 避难层内地面通往各安全出口方向应以彩色刷涂，并以彩色指示标志标注；
- f) 避难层内不同方位的墙壁上悬挂醒目“避难层”与“严禁占用”字样的提示，避难层内主墙面设置避难层功能、作用及逃生知识等功能介绍；
- g) 避难层应根据需要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灯、防毒面具、消防器材、饮用水、应急食品、急救包等应急救援及救护物资；
- h) 应定期对员工和用户培训避难层相关安全知识。

A.3 室外宣传广告审查、备案管理制度要求

高层建筑应制定室外宣传广告审查、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广告活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广告审核人员的职责；
- b) 广告承接登记；
- c) 审查的方式、内容；
- d) 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的管理。

A.4 三维建模（配合 3D 地图采集建模）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开展 3D 地图采集建模工作的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专人对接；
- b) 保密要求。

A.5 勘测、设计、竣工验收资料保存制度要求

相关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明确勘测、设计、竣工验收资料管理责任人；
- b) 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声像资料的保存方法，资料应保存良好、不外泄；

c) 查阅、使用资料的登记要求。

A.6 宣传教育制度要求

高层建筑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指引,有针对性地面向管理运营区域和社会面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附 录 B
(规范性)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B.1 概述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 DB4401/T 10.1—2018 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见表 B.1。

表 B.1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1 | 6 重要部位 |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 | |
| 2 | 7.1.3 |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 |
| 3 | |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 | |
| 4 | 7.1.4.1 |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 | |
| 5 | 7.1.4.2 |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 | |
| 6 | |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 | |
| 7 | |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 | |
| 8 | | 是否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 | |
| 9 | |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 | |
| 10 | |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 | |
| 11 | |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 | |
| 12 | | 检查教育培训记录，是否按教育计划开展 | | |
| 13 | | 检查训练记录，是否按训练计划开展 | | |
| 14 | | 检查演练记录，是否按演练计划开展 | | |
| 15 | | 是否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自我评价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 | |
| 16 | 7.1.4.3 |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 | |
| 17 | 7.1.5 |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 | |
| 18 | |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 | |
| 19 | |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 |
| 20 | |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 | |

表 B.1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
| 21 | 7.1 人防 | 7.1.5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 | | | |
| 22 | | |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 | | |
| 23 | 7.2 物防 |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财务室、收银处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或防盗保险箱 新风入口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和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7.2.4 |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 |
| 34 | | | |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 | |
| 35 | | | |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帐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 | |
| 36 | | | |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 | |
| 37 | 7.3 技防 |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大堂、观光层、观光电梯、候梯厅、建筑结构关键构件及节点、新风入口、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柜、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锅炉房、信息中心机房、垂直运输系统（消防电梯）、室外宣传屏幕及控制端、安防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控制室、避难层、屋面层、直升机停机坪和停车库（场）等区域 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是否已安装声音复核装置 新风入口、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燃气调压柜、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信息中心机房是否已安装入侵探测（报警）器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重要办公区域、执勤岗位、大堂前台、安防监控中心等 | | | | |
| 38 | | | | | | |
| 39 | | | | | | |
| 40 | | | | | | |
| 41 | | | | | | |

表 B.1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42 | 7.3.3 |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及相关的独立设防区域 | | |
| 43 | |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新风机房、生活水箱、消防水池、高低压变压器房、发电机房及其储油间、信息中心机房、室外宣传屏幕控制端、重要办公区域、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 | | |
| 44 | |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 | |
| 45 | | 建筑内通道、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 | |
| 46 | |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 | |
| 47 | |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安防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 | |
| 48 | | 主要出入口或停车库（场）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 | |
| 49 | |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 | |
| 50 | | 7.3 技防 |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 GB 50348、GB/T 15408、GB/T 2887 等的相关要求 | |
| 51 |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点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互联网 | | | |
| 52 | 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180 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 | | |
| 53 | 7.3.4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天 | | | |
| 54 |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辅助照明灯光是否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 | | | |
| 55 |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入侵报警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 | |
| 56 | 是否存在发现无人机入侵未报属地公安机关的情况 | | | |
| 57 |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 | | |
| 58 |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 | | |
| 59 | 7.4 制度防 |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 | |
| 60 | |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 | |

表 B.1 高层建筑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 序号 | 标准条款 | 内容概要 | 检查记录 | 项目结论 |
|----|----------------|---|------|------|
| 61 | 7.4 制度防 |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建设资料保存制度、宣传教育制度等 | | |
| 62 | 7.4.1 |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63 | |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 | |
| 64 | 8 |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 | |
| 65 | 其他 防范 管理 |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 | |
| 66 | | 9.2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 | |
| 67 | | 9.3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 | |
| 68 | | 9.4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 | |
| 69 | | 10.1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 | |
| 70 | | 10.2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 | |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 [1] DB4401/T 10（所有部分） 反恐怖防范管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3] 深圳市福田区超高层建筑避难层管理标准
-